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制图纸、IC卡读写机具、电子信息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的开发、制造，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磁卡、IC卡、电子标签、票证、票据、电脑票据、磁卡存折、密码信封的印刷、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：智能卡、磁条卡、票证、票据、密码信封、智能标签、智能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、读写机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移动支付、物联网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；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、检测及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磁卡、IC卡、电子标签、票证、票据、电脑票据、磁卡存折、密码信封的印刷、制造。制图纸、IC卡读写机具、电子信息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(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)的开发、制造,承接各类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(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取得资质后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智能卡、磁条卡、票证、票据、密码信封、智能标签、智能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、读写机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;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移动支付、物联网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;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、检测及技术咨询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(实际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